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卢钊钧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1-069）。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卢钊钧、王文义、张月义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